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大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許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朗欣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數20%之新股份。		
6.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數10%之股份。		
7.	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額外股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8.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並採納載列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簽署 (附註6)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文件及 (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 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愷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撤銷。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
-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決議案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 (「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